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将叶鹏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叶鹏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之近亲属，为公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其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叶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激励对象叶鹏先生的近亲属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自力 _____ 何丹 _____ 刘兴祥 _____

年 月 日